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 AN038-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瑞迈特、公司	指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指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获得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调整授予价格	指	调整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授予价格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作废部分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归属	指	向激励对象归属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 AN038-3号

致：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瑞迈特委托，就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了全面查验，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8.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8,960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27,680股，即88,872,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调整为 38.26。

因此，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0.60 \leq \text{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0.85$ ”，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73% 及 66%，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31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公司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31 股。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一）本次归属的人数及股票数量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0.60 \leq \text{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0.85$ ”，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73% 及 66%，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31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31 股。因此，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2 人，归属的股票

数量为 33.8569 万股。

本次归属的人数及数量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61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615 号）、《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进行查询（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归属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归属的 52 名激励对象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614 号），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45 亿元，公司层面达到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拟归属的 5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大于 0.85，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 0.73 与 0.66，其归属比例分别为 73%与 6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双月

齐 伟

2026年4月22日